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六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須予預留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自訂車牌號碼)

2. 政府當局在擬訂哪些自訂車牌號碼須載入附表 5A 的預留號碼(以供運輸署署長在他決定的時間以拍賣方式發售)一覽表內時，曾考慮以下事宜：一方面要預留多些預計會受歡迎的登記號碼，而另一方面則容許公眾人士在建議他們的自訂車牌號碼時有較大靈活性。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不反對在附表 5A 內加入三個或四個相同英文字母的自訂車牌號碼。經修訂的一覽表載於附件。我們會在稍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

3. 政府當局認為，如運輸署署長曾基於某些情況收回某自訂車牌號碼，而有關情況已經改變，則在運輸署署長根據建議的第 12C 條考慮該號碼的新申請、並根據建議的第 12F 條決定該申請可予接納後，該自訂車牌號碼可‘恢復’再以拍賣方式發售。我們建議，如該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對該號碼仍有興趣，他應參與公開拍賣，再次競投該號碼，但他不會有優先權。

4. 為免市民就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提交獲批機會甚微的申請，運輸署會讓準申請人查看其喜歡的自訂車牌號碼有否被收回，讓他們可以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提交申請。

發出自訂車牌號碼分配證明書的利弊

5. 我們原先的建議是向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發出分配證明書(“證明書”)，用以證明該自訂車牌號碼的擁有權。證明書會載列該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的姓名、展示式樣、拍賣日期和成交價，以及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證明

書亦述明運輸署署長可收回該自訂車牌號碼，而號碼持有人會獲退還拍賣成交價。證明書為準買家提供更方便的方法查看有關自訂車牌號碼的詳細資料，並更好地保障他們的權益。正如一些議員指出，有關建議對用家而言的唯一弊端，是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須妥善保存有關文件。

6. 有鑑於議員的建議，政府已檢討了是否有需要保留證明書，並已審視了放棄發出證明書的利弊。

7. 部分原本擬載入證明書的資料，例如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即車主)的姓名以及自訂車牌號碼的展示式樣，都已在車輛登記文件內提供。我們認為，如決定放棄發出證明書的話，我們可透過運輸署的網頁及各發牌辦事處，把其他資料(即拍賣日期、拍賣成交價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供市民查閱。車輛登記文件亦可加入附註，提醒車主／準買家有關查看自訂車牌號碼的詳細資料的方法。但如要更新現有的發牌系統，把拍賣日期及拍賣成交價等資料載入車輛登記文件內，則會涉及額外開支和延遲計劃開展的時間。

8. 我們歡迎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是否認為應放棄發出證明書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九月

經修訂的一覽表如下：

項	
1.	B, C, D, E, G, H, J, K, L, M, N, P, R, S, T, U, V, W, X, Y 及 Z
2.	AA, BB, CC, DD, EE, FF, GG, HH, JJ, KK, LL, MM, NN, PP, RR, SS, TT, UU, VV, WW, XX, YY 及 ZZ
3.	AAA, BBB, CCC, DDD, EEE, FFF, GGG, HHH, JJ, KKK, LLL, MMM, NNN, PPP, RRR, SSS, TTT, UUU, VVV, WWW, XXX, YYY 及 ZZZ
4.	AAAA, BBBB, CCCC, DDDD, EEEE, FFFF, GGGG, HHHH, JJJJ, KKKK, LLLL, MMMM, NNNN, PPPP, RRRR, SSSS, TTTT, UUUU, VVVV, WWWW, XXXX, YYYY 及 ZZZZ